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12-13(08)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時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政策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公務員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

3.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在釐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考慮規定工作時數，因此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是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3個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準)，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4. 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共有3個職類組別：消防組負責滅火和救援、執行防火和消防安全法例、為市民提供有關防火措施的

意見和加強市民消防安全意識的工作；救護組負責救護服務的運作；調派及通訊組(又稱控制組)負責全盤控制和調配消防和緊急服務所需的滅火及救護資源，並兼顧有關的通訊工作。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載列如下——

職系	現時規定總工作時數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消防組)	54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控制組)	48小時
救護員職系(救護組)	48小時
救護主任職系(救護組)	44小時

5.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多年來不斷演變，其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1965年之前的84小時減至1990年的54小時。而隨著規定工作時數的改變，輪班模式亦已相應作出調整。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演變摘要載於**附錄I**。

6. 在"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現行輪班制度下，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在24小時輪班值勤期間如接獲緊急召喚須立即出動。一般而言，除了隨時候命外，在每個24小時輪班值勤時段內，11小時會有既定的工作安排(包括滅火及救援操練、區內視察、防火檢查及執行消防局內職務等)，其餘13小時則為體能訓練、用膳、候命和休息時間。按照現時的輪班工作安排，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每月需24小時值勤的更數是9.75更(即每月工作約10天，或每年工作約120天)。

7.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負責就紀律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紀常會在2008年11月發表最新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指出，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每周54小時的工作時數包括了候命和休息時間。此外，"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模式也有附帶好處，除了可省下交通時間和費用外，還減少了總工作日數。紀常會表示，在審視縮減這組別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會按上文第3段中載述的3個先決條件作出考慮。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8. 在2012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政策作出的簡介，並與35個職工會／員工協會會晤。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1日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跟進此事。委員就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第9至15段。

就公務員引入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

9. 委員普遍支持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應就全體公務員引入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認為，於多年前就規定工作時數進行檢討的結果已過時，不再反映公務員隊伍目前的人手狀況。政府當局應增加人手，以應付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漸增多的需求，使公務員可更妥善平衡工作及餘暇的時間。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計劃就公務員引入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而釐定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政府當局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相關薪酬時，已計及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若更改某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或需檢討有關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放寬該3個先決條件

11. 部分委員認為，鑑於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將必然涉及額外的人手和開支，因此政府當局應放寬該3個先決條件，並應就每項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的個別情況作考慮。

12.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任何有合理原因和理據縮減某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當局均持開放態度。一如紀常會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建議，如要縮減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須符合該3個先決條件。

縮減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13. 對於相關團體建議把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總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縮減至48小時，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委員指出，應讓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有足夠的時間休息，以確保他們在體能上適宜執行有危險性質的職務，而且與其他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比較，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工作時間較長的情況並不公平。

14. 一名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縮減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植根於其錯誤的觀念，認為有關人員在"24小時值勤"期間的13小時候命時間內並非均在當值。他認為，由於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在此等時間內不得離開消防局自由活動，故應被視為正在當值。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在24小時輪班值勤的時段內，候命的13個小時和有既定工作安排的其餘11個小時在工作辛勞程度上或有不同，政府當局是在全盤考慮該24小時後計算出消防員每周5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消防處管方會繼續與職方探討有何方法，可在符合該3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逐步縮減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保安事務委員會

16.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4日及2010年7月6日就有關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事宜進行討論，並聽取消防處員工協會的意見。在討論期間，委員普遍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增加消防處的人手。部分委員認為，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並應撤銷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3個先決條件。

17. 部分委員詢問，若把消防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將需要增加多少名消防員。政府當局表示，若把消防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粗略估計將需要大約800名消防員。

最新發展

18. 根據消防處在2012年9月13日發出的新聞公報，該處在2012年8月期間向消防組人員發出問卷，收集屬員對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至每周51小時的方案的意見。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新方案得到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該處會繼續聽取員方的意見，並會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原則下繼續探討優化新方案的空間。有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I**。

19.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會於2012年11月19日與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員工協會舉行會議，討論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事宜。

2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4日

附錄I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演變

年份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輪班模式
1965年之前	共84小時	沒有資料
1965年	共72小時	"24小時值勤、24小時休班"
1980年	共60小時	"24小時值勤、24小時休班"
1990年	共54小時	"12小時值勤、12小時休班" (由1990年8月至1992年3月) "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

討論消防組人員每周規定工作時數會議

* * * * *

保安局、公務員事務局、消防處及消防處職工總會（職工總會）於今日（九月十三日）會晤，商討縮減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

消防處在本年八月期間向全體 6,335 位消防組人員發出問卷，收集屬員對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至 51 小時的方案（即「新 51 方案」）的意見。調查覆蓋所有受影響的同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達 91.4%。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新方案得到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支持新方案者相對於不支持者，其比例接近二比一。

當局在會上重申，對於任何符合「三不」原則（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如果有合理原因和理據支持，當局均持開放態度。

消防處在會上表示，會繼續聽取員方（包括職工總會）的意見，並會在「三不」原則下繼續探討優化「新 51 方案」的空間。在綜合員方意見後，消防處會向當局提交詳細方案，並與當局討論展開試驗計劃的時間和其他細節。

政府發言人表示，當局一直保持開放態度，與各消防人員工會保持溝通，並希望討論取得正面的進展，同時希望職工總會保持冷靜和理性，並確保任何行動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完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20 時 13 分

附錄III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10年5月4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2)1946/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00504.pdf
2011年7月6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2)225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00706.pdf
2010年11月15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1)95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1115.pdf
2012年1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隊伍的 規定工作時數-紀律部隊職 系"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78/10-11(02) 號文 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5cb1-2978-2-c.pdf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隊伍的 規定工作時數"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8/11-12(03)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6cb1-788-3-c.pdf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p>會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1637/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mi nutes/ps20120116.pdf</p>
2012年5月21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 "公務員隊伍的 規定工作時數" 提交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1819/11-12(05) 號 文 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pap ers/ps0521cb1-1819-5-c.pdf</p> <p>會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2576/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ps/mi nutes/ps20120521.pdf</p>